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6-065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7 号，2025 年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前期决策和实施过程中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即 2026 年 5 月 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4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取得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4、公司对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的核查对象的交易时点与其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信息的时点进行了核查比对。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 2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核查，上述 2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的买卖行为均发生在其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信息之前，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投资决策，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核查对象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或者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上述 2 名核查对象不属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1 日